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股票代码:600299

公告编号:临 2006-050 号

关于召开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新材料”)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会议室

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500 万股(含 14,5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蓝星

(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以其拥有的中国蓝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广西大化华孚、蓝星

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广西大化华孚、蓝星

石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国际”)和中蓝合成设计研究院的化工新材料

主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净资产值作价计算,不超 6500 万股,剩余不超过 8000 万股向前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该部分

股份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另行确定)。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字第[2006]第 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蓝星集团本次注入新材的化工新材料主业资产评估净值为 61439.50 万元,评估增值 9865.97 万元,增值率为 19.13%。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化工新材料主业资产评估报告书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低于上述发行价格下限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不含蓝星集团以化工新材料主业资

产收购的出资额),为除蓝星集团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拟投入 9

万吨/年双酚 A 工程项目和 3 万吨/年环氧丙烷工程项目。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会议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通过该系统行使投票权。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

续。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 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3)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64411094

传 真:(010)64429429

联系 人:冯新华、李桢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

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38299;投票简称:星新材料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实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委托授权书见 2006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四、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通过该系统行使投票权。

五、会议议程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的,按照先投票方式为准。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

续。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 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3)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64411094

传 真:(010)64429429

联系 人:冯新华、李桢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

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38299;投票简称:星新材料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实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委托授权书见 2006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六、会议议程

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的,按照先投票方式为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

续。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 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3)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64411094

传 真:(010)64429429

联系 人:冯新华、李桢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

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38299;投票简称:星新材料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实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委托授权书见 2006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八、其他事项

会议预定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编号:临 2006-026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机组投产的公告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以下简称“阜新金山”)的报告,阜新金山#2 机组(150MW 单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顺利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机组整体试运指标优良。

阜新金山其余三台机组目前正在建设和调试中,本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